

年鉴

2024 (第七部)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目录

CONTENTS

政策法规

安徽住建厅最新发文！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61
《“十四五”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正式印发	161
《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2024年1月起正式施行	162
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施工作业保护燃气管道管理规定》	163
《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3月1日起施行——严格雨污分流推行	1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165
要求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五部委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165
《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复合喷涂修复工程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发布	167
重磅,国家六部门发文,市政基建转向!	16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170

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170
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标准》的公告	171
城市生命线频频爆单掀起建设热潮！城市生命线工程相关政策汇总	17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176
《福建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177
江苏9部门联合出台10项支持政策，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178
《福建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规定》明年1月1日起实施	178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179
【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抓紧报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180
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182

安徽住建厅最新发文！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的通知

2023—10—08



为扎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安徽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安徽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切实解决城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效能和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十四五”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正式印发

2023—10—16

10月1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十四五”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对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全面系统安排。《方案》的印发将对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品质和效率、促进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方案》强调“十四五”期间我省将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立足点，重点开展城市交通设施体系化与绿色化提升、城市水系统体系化建设、城市能源系统安全保障和绿色化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城市居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等7项



行动，推动城市道路体系化人性化建设改造、实施城市内涝系统治理、完善绿色共享空间等 24 项具体任务。

《方案》明确到 2025 年，我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防风险能力显著提升，超大特大城市“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珠三角地区城市基础设施质量明显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

《方案》要求各地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及落实举措，建立项目库，制定动态项目清单和年度实施计划，同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推动全省城市基础设施迈向更高水平。

《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2024 年 1 月起正式施行

2023-10-24



中国合肥
www.hefei.gov.cn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星期一 繁体中文 | ENGLISH | 适老版 | 无障碍 | 登录

请输入关键字



时事新闻

领导之窗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合肥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合肥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 政策法规 > 法规规章

索引号：	11340100M80Q48219R-202310-00004	信息分类：	法规规章
发布机构：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3-10-18	成文日期：	2023-10-18
文 号：		有 效 性：	有效

（2023 年 8 月 30 日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施工作业保护燃气管道管理规定》

2023-12-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住建规范〔2023〕16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施工作业保护燃气管道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的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施工作业损坏地下燃气管道的事故发生，我委制定了《上海市施工作业保护燃气管道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

3月1日起施行——严格雨污分流推行

2024-03-05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以问题为导向，采用“小快灵”立法方式，明确雨污分流、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当实行厂网一体化等要求。《规定》实施将带来哪些影响？3月1日，记者采访了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

明确责任主体，形成污水管理“闭环”

雨污分流已提出多年，但相关部门调研发现，我省一些地区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混接，城镇雨污合流现象依旧存在。

“雨污合流导致污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排入河道，引起水体黑臭，造成河道污染，影响水环境质量。”省住建厅城建处相关负责人说道。

《规定》指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雨水、污水分流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水、污水分流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对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以及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予通过审查。

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得到明确。其中提到，建设单位建设用地红线内的小区排水管网、建设用地红线至市政排水管网预留接驳井的接入管网，由建设单位建设。

如何检验排水管网是否符合标准？省住建厅城建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定》增加了验收要求，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内窥检测，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未进行竣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实行“厂网一体化”

《规定》明确，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当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现有污水处理厂暂未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的，应当逐步实行。

“厂网一体化”是指通过合理的机制设计，结合行政和市场的力量，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现在的权属运营责任主体分离向一体化转变，实现厂网主体统一，明确排水设施建设、运维主体、考核机制。

近日，湖南提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以往，污水处理‘厂网分离’，实施‘按量付费’，与污染物削减效能未挂钩，缺乏质效提升的内生动力。”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湖南将通过该《规定》进行付费模式改革，变“按量付费”为“按效付费”，依据单位污染物削减成本测算，预计可节约20%至50%的污水处理费支出，产生有效现金流。节约的资金统筹用于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有利于破解财政压力大、资金筹措难、考核任务重等难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2024-04-16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部署各地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行业领域设施设备补齐短板、升级换代、提质增效，提升设施设备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确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10 项重点任务，包括住宅电梯更新和加装，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环卫和建筑施工设备更新，建筑节能改造、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等，分类明确了更新的标准、范围条件、设备种类和工作要求等。总的目标是，到 2027 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明确了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再贷款贴息等配套支持政策，强调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更新淘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老旧高耗能等不达标设备，并加强相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项目实施、完善资金机制、持续跟踪问效等保障措施，指导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举措，将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见到实效。

要求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五部委发布 《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2024-05-11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五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特别提到，“推进雨季溢流污染总量削减”、“鼓励各地在完成管网建设改造的前提下，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结合本地实际



明确排放管控要求”。

这是国家层面发布的文件中，第一次提出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的相关要求。其中的原因是什么？目前，这类设施的市场化项目较难落地，应该采取哪些措施，鼓励其推广应用？

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能去除哪些污染物？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王海燕：“合流制溢流污染（CSO）的实质是降雨达到一定强度以上时，进入雨污合流管道的水量超出调蓄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接收能力，超出部分排入环境水体造成污染的现象，通常需要从源头减量、过程增容和末端处理的全过程进行控制。雨季溢流污染快速净化设施就是加强末端处理的一种设施。”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红杰：“科学建设以悬浮物去除为核心的快速净化设施是发达国家的常规做法，可以作为我国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的主要控制措施之一。此类快速净化设施主要是指在入河溢流口建设的物理沉淀、化学混凝沉淀、旋转分离等工艺设施。这些措施通常具有抗冲击能力强、占地面积小、启动快速简便等特点，可以有效快速去除雨污混合水中的颗粒物，协同去除有机物等污染物，是一种在现阶段雨季污水处理能力限制下的一种溢流污染控制折中且相对有效的手段。”

据了解，目前，这类设施在我国的治污实践中已经有所应用，效果如何？北京排水集团生产部部长葛勇涛：“我们集团在高碑店再生水厂安装了处理能力为 30 万吨 / 日的雨天污水快速处理设施。这些设施能拦截一些污染物，去除污水中的部分 COD（化学需氧量）和 SS（悬浮物），整体来说对水环境是有好处的，能减少溢流污水对河道的污染。经处理后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能有效改善汛期河道水环境质量。”

“以前，我国一些海绵城市探索过使用这种快速净化设施，但是因为其采用物化法对污水进行快速处理，结合处理效果看，对悬浮物等的削减有一定效果，但对氨氮的削减效果有限。”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水未来科技公司总经理冒建华说。

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这类设施的市场化项目较难落地。

E20 研究院此前分析认为，在过往的市场化项目中，由于没有明确文件的支持，导致很多项目要求经快速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水，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或者一级 B 的标准后才能排放，这限制了很多市场化项目的有效落地，因而此次《通知》的发布有效地补充了对于这类设施排放管控的政策性指导空白。

也就是说，一级 A 或者一级 B 的排放标准对这类设施来说过严。《通知》明确，“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排放管控要求”，对相关企业来说，无疑是利好消息。

冒建华告诉记者：“这种设施要求快速、大量地处理污水，排放标准不宜定得太严。以前一些海绵城市使用这种设施的时候，可能会考核其对悬浮物、COD 的削减量，但通常都不太考核其对氨氮的削减量。针对雨季溢流污染处理设施，一方面其处理规模大但使用频次低，一年才下多少雨？另一方面，现在还没有针对这种设施的排放标准。要求设施同时满足快速大量处理污水、可间歇运行、排放标准严等条件，存在较大困难，所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投资、运行的积极性，从而导致很多这方面的市场化项目难以有效落地。正因为这样，此前企业更多的是卖产品，因为运营带来的收益有限。”

若统一制订排放控制要求，宽严难以把握，应因地制宜确定具体要求。

据悉，目前，对于合流制溢流污水或分流制初期雨水建设的快速净化设施应当执行的排放控制标准，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中并无明确规定。部分地区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溢流污水快速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当地适用的排放标准，是地方的一种自主选择。在《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中，针对暴雨合流溢流污水排放管控做出了明确规定，即对于进水为雨污合流的排污单位，出现暴雨并经地市级以上住建或水务部门同意污水跨越溢流进入环境水体时，其废水排放不纳入许可事项，排污单位应开展水质监测并做好记录。这一规定相当于排污许可管理中的一种有条件豁免。

王海燕说：“从国际经验看，美国、日本、德国均较早系统性地开展了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与溢流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经验之一就是各地因地制宜实施合流溢流污染控制，控制要求包括年溢流频次、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排放浓度和去除率等。具体到我国而言，由于幅员辽阔，各地降水量、合流分流系统建设情况、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溢流污染控制需求差别较大，快速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也有所不同，应分别基于本区域水质改善目标和溢流污染管控总体方案，因地制宜出台溢流污水的具体管控要求。”

此次发布的《通知》提出，鼓励各地在完成管网建设改造的前提下，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排放管控要求。王海燕解释说：“应推动各地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因地制宜制订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处理设施的排放管控要求，进一步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要求。如果国家对此统一制订排放控制要求，容易出现管控过严或过宽的问题，难以适应地方实际需要，不利于各地系统推进合流溢流污染治理和水环境质量改善。”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雨季溢流污染总量削减，高红杰建议：“在实施中，一是因地制宜开发快速净化处理关键技术和成套化装备产品，同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建设管理运行模式。二是快速净化设施作为溢流污染末端处理措施，应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措施联动优化，制定长效的控制策略，协同削减溢流污染。三是加强对溢流污染快速净化措施应用的指导。”

《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复合喷涂修复工程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发布

2024-07-16

中国标准化协会城镇基础设施分会组织立项，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复合喷涂修复工程技术规程》已获得中国标准化协会的批准发布。（编号 T/CAS 906-2024）

本标准于 2022 年 3 月进入准备阶段，2022 年 9 月开展编制工作，于 2023 年末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24 年 4 月完成送审稿并顺利通过专家审查。编制组听取审查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形成报批稿，由中国标准化协会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发布。





本标准规定了排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采用复合喷涂修复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材料与设备、设计、施工和质量检验与验收。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复合喷涂修复技术的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工程。

采用复合喷涂法修复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工程除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

近年来随着我国排水管网的建设完善，排水管道数量得到了大幅的增加，而各种管道老化和管道事故、缺陷问题也日益增多。在此背景下，为减少对城市道路的破坏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排水管道非开挖整管修复技术被广泛的应用，技术也日益成熟。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复合喷涂修复法也在修复工程中占有一席之地，但一直缺少一部专业标准对其应用进行指导和规范。因此，本技术规程对我国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行业发展的支持作用是明显的，其应用前景广阔，将有助于提高我国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行业的整体水平。中国标准化协会城镇基础设施分会作为标准化平台，会持续推动此项技术的发展和應用。在此诚挚感谢行业内单位对中国标准化协会城镇基础设施分会的支持和信任，特别感谢以下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对本标准的积极付出和倾力贡献。

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

中国标协〔2024〕347号

关于批准发布《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 复合喷涂修复工程技术规程》等2项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复合喷涂修复工程技术规程》和《面向分布式天然气供应的智能化系统技术要求》2项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已起草完成并审查通过，现准予发布。

标准编号及名称如下：

T/CAS 906—2024 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复合喷涂修复
工程技术规程

T/CAS 907—2024 面向分布式天然气供应的智能化系统
技术要求

特此通知



重磅，国家六部门发文，市政基建转向！

2024-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4年09月01日 星期天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页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通知

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资〔2024〕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支持和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明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城市需求，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理念，科学配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为没有收益或收益不足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违法违规举债，不得增加隐性债务。

《办法》要求，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协调、权责一致、规范核算、全面报告的原则。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全部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做到全口径、全覆盖，不重不漏。

《办法》强调，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称，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是指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工程设施等资产。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其他市政设施。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2024-09-11

近日，国际标准 ISO 37175:2024 《Smart community infrastructures —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utility tunnels》（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廊运维）正式发布。该标准通过对日本、英国、法国、德国、捷克等国家的综合管廊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和工程案例调研，基于我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维经验，依托国家标准《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274）、《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 38550）、《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8），从运营、维护和管理角度首次提出综合管廊全生命周期智慧运维的标准及相关规范，阐述了综合管廊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和重点关注领域，明确了综合管廊智慧运维管理平台（OMMP）技术架构，完善了综合管廊运维可持续评价体系，从实用、安全、节能、技术先进和经济合理等方面指导综合管廊智慧运维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印发：城市生命线最新政策要点！！

2024-09-11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五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印发的该行动计划中，将“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作为重点任务提出，旨在通过数字化技术，及早发现和管控风险隐患，切实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这意味着城市建设要迈上新台阶，城市安全要提升新高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举措

尊重科学规律，加大燃气、排水、供水、供热等老旧管道的更新改造力度。比如地下管网有短板要补上，

老化了要及时更新，消除安全隐患。

坚持系统观念，以系统、统筹的方式预防和解决城市安全问题。例如，统筹谋划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布局，提升整体性和系统性，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以及水库的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

强化科技赋能，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对城市的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综合管廊、桥梁等设施进行实时监测，对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推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从人海战术转向智慧防范，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资金支持与配套政策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如今年中央财政安排 1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高质量做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地下管线方面部分城市有项目通过国家审核获得资金。

配套政策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例如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相关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再贷款贴息等配套支持政策，强调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更新淘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老旧高耗能等不达标设备。部分地区还会结合实际情况，在城市更新示范城市评选等工作中，对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如青岛获评首批城市更新示范城市，示范期内获得 8 亿元中央奖补资金用于城市更新工作，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等。

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4—10—10

公告〔2024〕61 号现批准《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标准》为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41/T304—2024，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在我省施行。

本标准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njs.henan.gov.cn）公开，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

2024 年 9 月 29 日

城市生命线频频爆单掀起建设热潮！城市生命线工程相关政策汇总

2024—11—02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这是新时代新征程城市发展的战略要求。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是城市的“里子”工程。为了进一步做好“里子”，地下管网改造成为城市更新工作中的一项重点任务。



2021至2024年,国家连续出台政策文件,强调城市老旧管网改造更新的重要性。自去年开始,“地下管网”多次被中央重要会议提及,并被视为城市更新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均在着力加速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与此同时,在国务院日前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中,也明确“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包括“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等多项重点任务。政策“暖风”频吹、改造力度不断加大的背后,是城市规划建设理念的更新,也是地下管网改造技术的迭代。

目前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达110.3万公里,排水管道长度达91.35万公里,天然气管道长度达98.04万公里,供热管道长度达49.34万公里。仅这四项,管网的长度就达到近350万公里。

“城市生命线”的病患会引发积水内涝、水体黑臭、道路塌陷、爆燃爆炸等问题。按照相关标准,给水管道、排水管道设计工作年限不小于50年,燃气管道的设计工作年限不小于30年。由于这些管道直接埋设在地下,长期受到土壤、地下水、地下杂散电流等影响,不可避免会出现老化、破裂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因此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管道必须更新。

此外,目前我国老城区建设年代普遍超过20年,在城市更新的大趋势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更新,也将改善老旧小区的环境,民生意义重大。

9月26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9月29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具体落实工作。

其中提到,目前7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已经全部下达,用于“两重”建设(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和“两新”工作的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已经全部下达到项目和地方,目前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

经过梳理,续建基础设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管网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增量资金需求较大。

2024年,同时以下4个国家政策支持方向无一不指向“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政策支持!!

1、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3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评论 | 分享

标题: 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财办建〔2024〕24号

来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及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4〕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要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具体部署,自2024年起,中央财政创新方式方法,支持部分城市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建立“好社区、好城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资金支持方向：

示范城市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系统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工作，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

2、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并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实现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

3、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





通知提到，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好发展和安全，高度重视城市工程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地质安全风险，坚持安全第一、标本兼治、系统管控、统筹施策的原则，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全力提升城市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和幸福安康的宜居环境。

通知提到，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地质安全风险研判、决策评估和风险管控的协同机制，细化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开展城市地下公共空间摸底调查，综合监测数据、探测数据、历史塌陷数据等，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有关规定要求，建立涵盖多源数据的监测预警管控平台，实现数据信息的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加强与关联平台、系统的对接，建立多方位多参数监测体系，科学指导地面塌陷预警和道路地下病害体整治，特别是地下管道破损渗漏整治，提升预警能力。加强地下水和地热资源开发的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接入预警监测管控平台。健全突发地质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协同机制，组织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4、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文中提到：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搭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加强设施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溯源、协同处置，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大力推行智慧工地、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桥梁、智慧路灯等“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信息监测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既有房屋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城市生命线安全、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城市管理执法监督等领域监管效能。

放眼全国，各地动作不断，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多地密集出台的相关政策来看，多地把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作为重要抓手之一，提出一系列务实举措，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

01 国家层面 | 政策出台助力

2018年1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

2019年11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明确指出增加城市总体规划及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评价内容包括：制定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防震减灾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洪规划、职业病防治规划、消防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排水防涝规划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和中期评估。

2021年9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安委办函〔2021〕45号），该指南在梳理总结各城市安全现状和共性问题基础上，吸收了上海、南京、深圳、合肥、佛山、成都、杭州、烟台、东营等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实践的成果经验，着眼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力求突出前瞻性、实用性、操作性，明确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内容以及配套机制保障要求，突出平台建设中的政府统一领导和部门分工协作，确保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2022年10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刻吸取近期一些城市因强降雨和安全生产问题发生的重大事件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3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表示，在深入推进试点和总结推广可复制经验基础上，我国将全面启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倪虹说，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普查，建立覆盖地上地下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找准城市基础设施风险源和风险点，编制城市安全风险清单。

02 地方层面 | 出台响应落实

2019年9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7号），提出：强化供气、供电、供热、给水、排水、通信、交通等城市运行领域安全监测，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

2021年5月31日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要求：逐步提升供电、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运行标准，保障基础设施在极端天气气候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

2021年4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沪府发〔2021〕3号),要求:加大城市生命线系统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维护管理力度,推动基础设施数据库融合建设,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

2022年5月4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目标:以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为引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监管,做到全面感知、全面接入、全面监控、全面预警,打造“陆海空天地”一体化的城市安全风险感知体系。

2022年5月31日

江苏省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南京召开2022年第二次工作调度会。

会议强调:各试点城市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现场会精神,聚焦7个风险场景,强化“综合监管”,推动“智慧监测”,打造城市安全监管“江苏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工作难题,加快推进安全风险评估、智慧监测,重点聚焦数据汇聚整合、脱密脱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接入省级监管系统;要压实责任链条形成强大合力,在资金保障、技术支撑上大力支持,谋划相关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提供强劲动力。

2023年6月25日

浙江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现场会在柯桥召开。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城市运行领域有关单位代表等齐聚一堂,交流各地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经验,共同探讨如何通过数字化手段,及早发现、管控风险隐患,并强调管理过程中以“人防”为主的理念,切实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23年

河南省印发《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了要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2024-11-04

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对于促进绿色发展,保护和建设美丽河湖具有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工作,明确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权限、监测监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是深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文件,有利于加快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管理办法》分为四章共四十条,坚持“分级分类、差别管理,规范程序、依法监管,做好衔接、系统谋划”的原则,围绕明确入河排污口管理职责、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

《管理办法》从定义、职责分工、责任主体、入河排污口分类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做到责任明晰;提出规划编制和规划环评要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管控要求及落实情况,强化源头防控;加强科学

研究与人才培养、资金支持、表彰奖励，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提供支撑保障。

《管理办法》规定，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审批管理；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其他的入河排污口，应当在设置前，提交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围绕入河排污口审批管理，《管理办法》规定了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申请材料、设置论证要求，明确禁止设置的情形，对变更、注销等作出规定。

《管理办法》提出，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并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测、现场检查，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开展规范化建设，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等，并通过标识牌、显示屏、二维码标识或者网络媒体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鼓励公众对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办法》还明确了对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未按照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等行为的处罚规定。

下一步，以实施《管理办法》为契机和抓手，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实施审批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入河排污口监管水平。全面做好释义解读、专题培训、普法宣传，坚持监督管理与指导帮扶并重，推动《管理办法》落实落地。

《福建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4-11-08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住建厅文件 > 其他

索引号: FJ00116-0230-2024-00224	发文字号: 闽建管〔2024〕16号
发布机构: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生成日期: 2024-10-30
标题: 关于印发《福建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规定》的通知	
内容概述: 印发《福建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规定》	
有效性: 有效	

各设区市住建局、城管局（委），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指导我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城镇排水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结合本省实际，省住建厅制定了《福建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江苏9部门联合出台10项支持政策，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2024-11-22

为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彻底整治管道“带病运行”问题，近日，江苏省住建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信访局等9部门发布《关于设立政策窗口期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设立政策窗口期，给予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绿色通道”10项支持政策，加速推进改造进度，确保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任务，及时消除群众身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通知》全面梳理涉改造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着力打通影响改造进度的难点、堵点。针对集中在老城区的老旧管道审批周期长等问题，《通知》提出，在立项、规划等方面，明确由地方政府一次性下达建设任务，集中办理报建手续，优化审批流程等措施。对于道路开挖、绿化迁移等费用大于管道本体建设费用，改造成本高等问题，《通知》明确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收费，减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惩罚性费用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相关费用。

对于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遇到的“文保”问题，《通知》提出，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项目，由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征求文物部门意见，文物部门应当加快办理，压减时长。

《通知》还给予重大隐患破路抢修、城市桥梁和隧道保护范围内小型项目施工审批简化办理支持，事后限期补办手续；给予位于中心城区、交通流量大等特殊路段的项目夜间施工时间保障。

省安委会印发的《江苏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2022年排查的存量和今年新排查的增量老化等“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要应改尽改，其中，存量任务今年年底前全面开工，明年6月底前提前完成，涉及重大隐患的要立即整治。

据悉，截至目前，全省推动存量老化城市燃气管道累计已改造5159.9公里，完成率84.2%，剩余存量管道预计今年年底前全面开工；新排查的增量问题管道已改造332公里。

《福建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规定》明年1月1日起实施

2024-11-26

日前，省住建厅印发《福建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规定》，明确新建居住小区或公共建筑配套排水设施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依法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规定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

在“排水设施规划与建设”方面，规定指出，城市新区和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水、污水分流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主体工程进行改造的，应当将排水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改造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改造。新建居住小区或公共建筑配套排水设施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依法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按照排水行为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将排水户分为重点工业排污排水户、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在“排水”方面，规定指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推行城市水系联排联调的管理调度机制，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

排水主管部门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快速解决城市内涝的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建设排水应急队伍，并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演练。同时，各市、县（区）应当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建立排水信息平台，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需要。

在“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方面，规定指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每5年—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滚动摸排的要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等设施功能及运行状况、混接错接漏接和用户接入情况等，摸清污水管网家底、厘清污水收集设施问题，形成排水管网“一张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处理处置，推广低碳处理工艺，加强资源回收利用。

规定指出，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于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规定指出，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鼓励成立再生水经营企业，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2024-12-06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由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点击下载）：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pdf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7 号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由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抓紧报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1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关于抓紧报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局、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推动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建城〔2024〕82号)有关要求,更好发挥实施方案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的规划引导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提交时间

各地务必严格按照《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建办城〔2024〕44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并于12月27日17:00前提交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城建处、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综合协调处。未按时提交的城市(县、区),视同自愿放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请各地将上述要求通知到区县层级。

二、关于提交要件

提交要件包括实施方案文本全套,具体包括:同级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实施方案正文及附件、附图(其中,项目分布图应提供CGCS2000矢量文件)。

三、关于提交方式

请以省为单位,将提交材料刻盘(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间内分别交换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城建处、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综合协调处。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2024年12月5日



《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2024-12-09

12月5日，由合肥哈工智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灵）牵头制定的《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公 告

2024年 第5号

关于批准发布《工业数字孪生概念和术语体系》等7项
团体标准的公告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批准《工业数字孪生概念
和术语体系》等7项团体标准，现予以公布。

附件：批准团体标准一览表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批准团体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T/CAMETA001054-2024	工业数字孪生概念和术语体系	2025-03-01
2	T/CAMETA001055-2024	工业机器人视觉系统通用技术规范	2025-03-01
3	T/CAMETA001056-2024	智能制造机器人协作控制技术规范	2025-03-01
4	T/CAMETA001057-2024	工业机器人视觉多面零部件表面检测技术规范	2025-03-01
5	T/CAMETA001058-2024	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2025-03-01
6	T/CAMETA001059-2024	数字孪生信息模型通用标准	2025-03-01
7	T/CAMETA001060-2024	数字孪生数据交互与接口标准	2025-03-01

《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团体标准由哈工智灵、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技术团队牵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及管道检测行业制造商、供应商、工程营运等单位共同参与编制。



据了解，该标准是国内首个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系统产品标准，规定了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系统的分类、适用场景及用途、基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内容。

该标准的发布，规范了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系统的技术条件，对提升行业形象、保障用户权益、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具有重要意义。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 COMPANY PROFILE >>>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国内专业从事矿用全断面掘进机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产品矿用全断面掘进机可广泛应用于煤矿、金属矿山、水利等领域。公司产品得到了用户一致的认可和好评，目前合作客户多为国有大型矿山企业：陕煤集团，华能集团，黑龙江龙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华阳新材料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平煤神马集团等。

江苏神盾公司设计研发的矿用全断面掘进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集掘进、支护、出渣、除尘、通风、导向、超前探测、井下研石同步铺底工艺于一体，是高度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创多项行业先河：“全球首套同步铺底系统”、“全球首套敞开式盾构机80米半径小转弯”、“19°大坡度上山施工”、“-18°大坡度下山施工”等。公司研发设计的高效支护技术、盾构机防后退技术、快速安装拆除技术等多项国内首创技术，已经为矿山企业创造了巨大经济价值，并产生了巨大社会价值，对我国煤矿行业岩巷快速掘进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



设备与案例 CASES AND EQUIPMEN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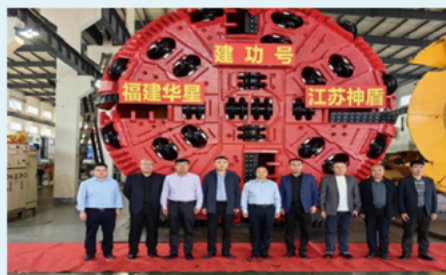
EQC5030全断面掘进机“奋进号”



华能一号



EQC4880全断面掘进机



EQC5030全断面掘进机“建功号”



西山煤电集团马兰矿

现场施工实况



进尺突破500米表彰大会

联系电话：18015182876

地址：江苏淮安金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官网：WWW.JSSD168.COM





深圳市昊茗毅管网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概况

深圳市昊茗毅管网修复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总部位于深圳。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管网工程，主营业务包括：管网检测、管道清淤、管网非开挖修复、管网智慧运营等一系列相关管网工程。

公司实力

公司成立4年以来，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合同额已达8000万，未来的工程将会成指数级增加。

经营理念

公司未来将立足于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从深圳市扩展到全国全世界，研究发展更先进更高端的非开挖修复工艺，成为高精尖的管网修复公司！

工程案例



正德公司基地坐落于全国闻名的中国油城——河南省濮阳市。正德公司是一家从事管道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致力发展以石油化工、燃气、市政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检测为重点的核心业务。

公司以年轻化、科创化为目标聘请行业资深技术人才，狠抓管理、创新、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客户要求”为企业经营理念，以高效、环保、经济的管道修复综合性解决方案，为管网运维工作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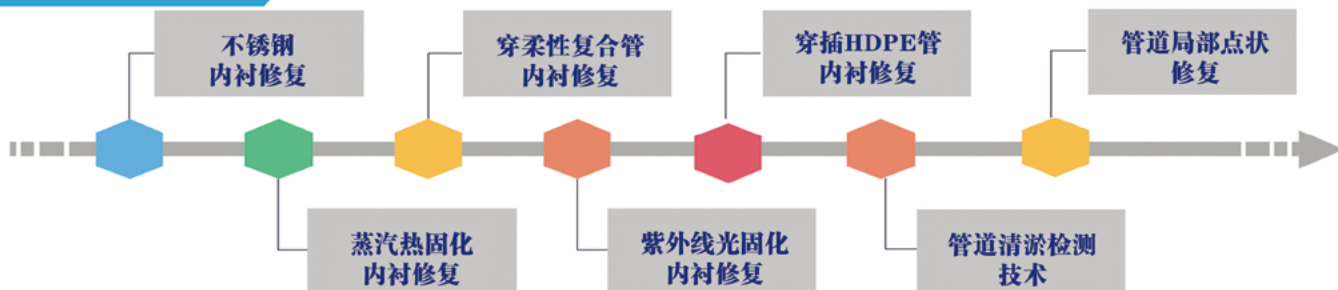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恪守“以人为本、信誉第一、客户至上、缔造经典，追求卓越”的服务宗旨，不断谋求新的发展，先后承接了多个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并与多家建设单位达成一致，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	原管道情况	原管道材质	原管道口径	内衬工艺	工程量
杭州市水务集团水塔水厂原水管改造工程项目	原水管	水泥管、钢管	DN1000	不锈钢内衬	533m
揭阳市源水管道改造工程PE折管内衬修复工程	源水管	玻璃钢管	DN800	PE管内衬	382m
揭阳市源水管道改造工程不锈钢内衬修复工程	源水管	玻璃钢管	DN800	不锈钢内衬	1119m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地区矿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供水改造项目	供水管	水泥管、钢管	DN600	PE管内衬	2200m
邯郸市丛台区滏阳河桥过河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抢修）	供水管	钢管	DN400	柔性复合管内衬	55m
鹤山市人民路DN600供水管道不锈钢内衬修复工程	供水管	水泥管、钢管	DN600	不锈钢内衬	1256m
怀化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四期三标段管网改造工程	供水管	水泥管、钢管	DN1200	不锈钢内衬	3000m
唐山市中心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八标）、（十二标）（二十一标）	供水管	铸铁管	DN150、DN200、DN300、DN400	PE管内衬	3970m
杭州市南山路DN1000、天目山路DN900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供水管道	水泥管	DN1000、DN900	PE管内衬	850m
高唐县振兴路DN1200供水管内衬修复工程	供水管道	水泥管	DN1200	不锈钢内衬	1664m
永州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系统改造工程（冷水滩区）	供水管道	水泥管	DN1000、DN800、DN600	不锈钢内衬	2886m
巢湖市水业有限公司城区供水管道内衬修复项目	供水管道	钢管	DN800、DN400	不锈钢、柔性复合管内衬	200m
国神公司和丰电厂地下消防水管内衬治理	消防管道	铸铁管	DN300	PE管内衬	8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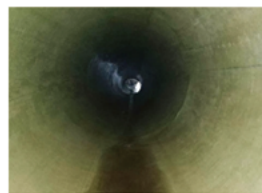
公司资质 & 专利



工艺技术种类



工艺技术 & 项目展示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D.F.Z.Y. CIVICISENGINEERING CO.,LTD.

公司简介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金11000万元，具备北京市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要从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供水、排水管网工程、城市供水、污水场站工程、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城市热力管网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城市垃圾处理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具备承揽综合市政工程优质施工能力。公司投资建设了办公大楼北京东方中远大厦，紧邻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总部基地，交通便利，环境优美。

公司具备管道机械设备施工及综合配套施工的优质技术实力，拥有从国外引进的泥水平衡、土压平衡、顶管机械和定向钻等先进设备及各种辅助设备，并在多年施工过程中积极吸收和掌握了国内外非开挖施工领域的多项优质技术，积累了非开挖工程施工的丰富经验。2004年起公司在北京市非开挖工程施工领域已占据领先优势，是北京市为数不多的从事道路非开挖工程施工的专业公司之一，并成为国际非开挖技术协会（ISTT）会员及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CSTT）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质量管理，自2007年至今持续开展了ISO9001系列国家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的全面管理体系，搭建起了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平台。2012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GB1、GB2)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工程图片



泥水分离设备



安装顶进管节



安装机头管



顶进施工



燃气顶管工程



顶管内部雷达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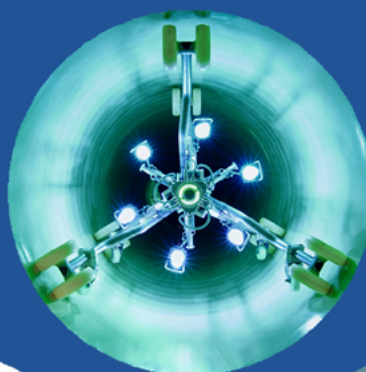
出洞



电力隧道防水



致力于市政管网养护与维修现代化 疏通、检测、非开挖修复



福光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Fugu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Shanghai) Co. Ltd

邮箱: info@fghjgc.com

电话: 021-62716662 158 0052 2073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88号A座2D





中油昆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ZHONGYOU KUNLU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LTD

企业简介

中油昆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坐落于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压力管道GA1（含改造、重大修理）GA2、GB1、GC1；物理清洗B级、化学清洗C级。公司现有员工500余人，其中一级建造师15人，水平定向钻工程师35人，管道工程、工程机械、油气储运、工程管理等工程师41人，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198人。

定向钻穿越施工方面，拥有徐工XZ13600、XZ6600、XZ2200型钻机，谷登GS6000C-L、3500-L型钻机、黄海FDP-5500FDP-4500型钻机，共计14台套。公司已成功穿越的工程，最大管径达到1422mm，最长距离达到3075m，年定向钻施工能力60km以上，具备卵石、岩石、砂层等复杂地形情况下的施工能力，掌握了水平定向钻超长距离穿越、双向对穿施工等先进技术。多种类型的管道穿越工程均能精准完成，多次成功穿越长江、黄河、钱塘江、湘江、沁河等大型河流，为业主解决了管道建设关键路径上的卡脖子工程。在非开挖管道施工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管道安装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多个领域，包括自动喷砂系统、柴油动力履带式自行电站系统、增压式电站系统、轮式电站系统等。安装施工能力雄厚，综合管线年施工能力总长400km以上，施工能力及工程质量、施工管理方面得到业主和监理单位的一致好评。



中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35kV 海缆、220kV 海缆与陆缆采购及敷设施工

海南中能陆海定向钻穿越项目位于儋州市北面海域，水深在15米至25米之间。项目采用“陆上穿越管道五接一预制、海上驳船配合回拖”技术，登陆段定向钻平面间距为4.5米，穿越总长度达1650米，共两回。岸侧土段施工条件极为复杂，需穿越170米的破碎玄武岩层，随后还会依次经过凝灰岩、粘土、淤泥等多种复杂地质层。海缆保护管采用钢管，管外径813毫米，壁厚20毫米，材质为Q355B，工程难点管径大且穿越距离长；海上作业环境恶劣，水深，浪高和涌浪大；陆地地质条件复杂，淤泥、粘土、球状火山岩相互交错；管道预制受限，采用五接一回拖工艺，对施工技术和协调配合要求极高。



南港工业区海底管道铺设工程定向钻穿越施工

此工程使用海陆2台钻机配合施工作业，以海上大型驳船作为操作平台，定向钻穿越导向、扩孔773米，回拖1107米，穿越淤泥层、黏性土层混碎贝壳、粉质黏土层等，主管为X60MO直缝埋弧焊钢管，管道规格为D762×26.97mm，海上部分路由全长约24.3km。

海上大型操作平台采用钻机放置于驳船上方式，驳船通过锚泊固定在海上。定向钻穿越导向后采取陆上钻机正推扩孔，陆上钻机推送钻头至定向钻辅助船上。穿越管道回拖利用海上钻机进行，同时设置推管机布置在管道入土点位置，提供管道回拖过程中需要的主推力。



魏荆线老旧管道整治工程（湖北襄阳段）定向钻穿越—汉江穿越

此工程创新采用了“管中管”双管异径结构体系（保温管外加钢套管）、管道预热技术、双层管封堵器设备及非典型“拖拉头”等新工艺工法。其中，“管中管”双管异径结构体系为国内首创确保了回拖过程中管道保温层不受卵石、砾岩、裂隙等损伤。



邮箱: zykl@zyklcn.com

联系人: 乔志国 138 3164 2342 苏静 188 3161 8632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九千渠东、友谊路西

188 业务范围: 管道施工、定向钻、管道维保



上海达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Daq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管道修复专家

翻转法地下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

新材料 新工艺 新技术 管道修复 内衬软管 知识产权



CIPP翻转法热固化内衬软管
适应范围:雨、污水管道。



超弹力聚酯纤维内衬软管
适应范围:房屋内连接
下水道领域的修复衬里



紫外线修复固化内衬软管
适应范围:雨、污水管道



DAQUAN® Liner3D衬管
适应范围:房屋内连接下水道
系统领域的修复衬里

气压翻转法(APFD)修复内衬软管
适应范围:自来水管



DAQUAN® UV Liner衬管
适应范围:房屋内连接下水道
系统领域的修复衬里



E1214-A/B 聚合物物化特性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饮用水管道的再修复
E1215-A/B 聚合物物化特性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雨污水管道的再修复



DQ-APFD气压翻转鼓
适应管径:DN50~DN1200MM
工作压力:0~1bar
温度:5℃~100℃
翻转长度:5m~500m

www.shdaquan.cn

ADD: NO. 700 Xiexin Road, Fengcheng Town,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201411
Tel: 021-58200546 13671752580 Fax: 021-58200546 E-mail: tim.yin@shdaquan.cn



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树立诚信大旗

企业简介

山西众鑫益管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主要致力于管道安装、管道预埋，非开挖水平定向钻进穿越施工，顶管施工，管道修复与更新、管道探测、管道定位，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的企业。

公司配备各种型号水平定向钻机及泥水平衡设备做基底，10年的定向钻工程经验为领头，现已经发展成非开挖领域备受好评的企业，施工足迹遍布全国。专业的技术和项目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应对复杂地质条件的穿越施工经验，近年来成功参与了多项重点工程，完成了燃气、供水、电力、热力、通讯、石油等（ $\phi 100-\phi 1422$ ）管道非开挖施工工程，并圆满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承“用信用做人、用责任做事、用感恩回馈、用真诚服务”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技术和设备上的优势为广大客户竭诚服务！热情欢迎社会各界朋友前来交流合作！

施工案例



穿越河流工程（DN1422x32.1mm）



600吨水平定向钻机施工场景



800吨水平定向钻机施工场景



天然气工程（DN1219x27.5mm）



500推管机隧道工程



1000吨水平定向钻机水平定向钻机施工场景

主要业绩

通吕运河定向钻穿越工程 810M（DN1422）

果子沟定向钻穿越工程 1043.83M（DN1219）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 140 燃气管道拖管工程 1891.2M（DN219）

临汾市引沁入汾尧都专线水质提升工程水利项目 1535.8M（DN630）

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襄汾段穿越汾河工程 1290M（DN630+防腐保温）

大同经开区蒸汽管线项目 500M（ $\phi 1300$ 钢管）